

关于临沂山尔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临沂山尔湖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山尔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山尔生态观光农业有限公司临沂山尔湖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后下寨村山尔庄园都市农业体验区，占地面积 40000 m²。整治工程包括：增加闸阀；改建溢洪道涵管泄洪形式，采用溢流堰结构形式；护险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611.15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

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 有关要求,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
工作。

- 1、施工扬尘采取增加防风屏障, 施工现场洒水等措施;
- 2、爆破时采取合理安排施工爆破时间、一次炸药用量, 严禁夜间施工, 施工机械产生及汽车运行的尾气采取洒水降尘, 增加绿化带等措施。

各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二)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 不得外排。

(三)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 尽量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非敏感时段、有条件时采取临时围障措施, 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 尽量控制多高噪源同时进行等措施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三、你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

2019 年 1 月 15 日